

专精特新 C 区年产 2000 吨有机硅烷
偶联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兰州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该办法具体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原则、方式、具体要求等。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过程

本项目共开展了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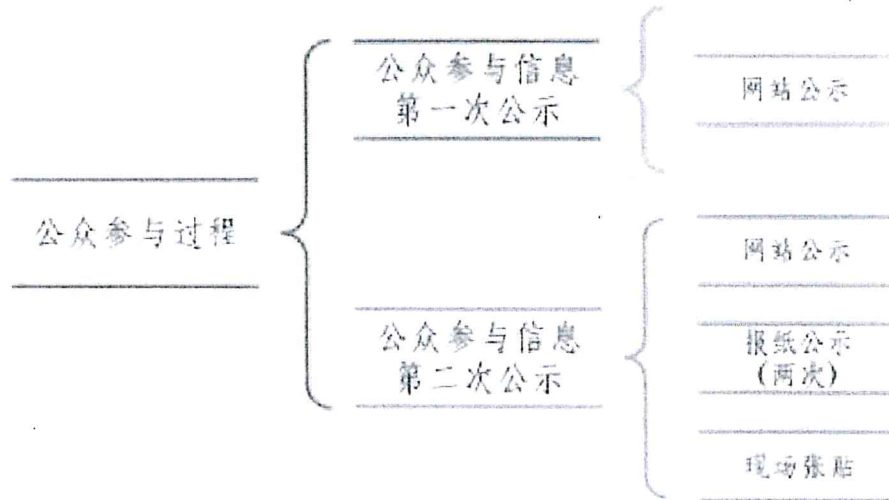


图 1-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示意图

1.3 公众参与的范围

本次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该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兰州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正式委托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兰州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精特新 C 区年产 2000 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7 月 15 日，我公司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开展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专精特新 C 区年产 2000 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委托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件精神，现进行本项目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专精特新 C 区年产 2000 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 建设地点：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C 区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低碳脂肪胺系列产品 1030 吨/年，异氰酸酯系列产品 250 吨/年，脲基系列产品 120 吨/年，巯基系列产品 350 吨/年，合成树脂系列产品 250 吨/年，及其副产品。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兰州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总

联系电话：1560172635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 A 座 1610

联系人：娄工

联系电话：17391857855

邮箱：18442577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或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邮箱电话进行反馈，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兰州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15zAQVD>，公示证明如下：

公示证明

【年产2000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7月15日-2024年07月29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首次环评信息网站公示截图（2024.7.29）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别以网络、报纸形式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专精特新 C 区年产 2000 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次专精特新 C 区年产 2000 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予以二次公示。 （一）查阅电子版及纸质报告书（公示本）的方式和途径 《专精特新 C 区年产 2000 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c9IsPF0kki6GDjW07Mk6Q，提取码: 1120。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 A 座 1610 室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询对象范围主要为专精特新 C 区年产 2000 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附近敏
--

感点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和环评报告书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格网络链接见生态环保部文件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向环评编制单位或建设单位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娄工 电话：17391857855 ； 邮箱：18442577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兰州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3.2 公开方式

（1）网络公示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络连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20HSYTR>，公示证明如下：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

(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1日和2024年9月27日在《兰州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3-2和图3-3。

三晚综合

广告 13519408611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299号报业大厦广告中心
 热线 13359422584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299号报业大厦广告中心

账户撤销公告

因本行与贵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协议》已于2024年9月15日到期，现因贵行未按时支付利息，本行已依法解除该协议，所有存款本息由贵行自行负责处理，特此公告。

账户迁移公告

因本行与贵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协议》已于2024年9月15日到期，现因贵行未按时支付利息，本行已依法解除该协议，所有存款本息由贵行自行负责处理，特此公告。

关于G75兰海高速收费站至玉井收费站全幅封闭施工的公告

因G75兰海高速收费站至玉井收费站全幅封闭施工，现因贵行未按时支付利息，本行已依法解除该协议，所有存款本息由贵行自行负责处理，特此公告。

关于G75兰海高速收费站至玉井收费站全幅封闭施工的公告

因G75兰海高速收费站至玉井收费站全幅封闭施工，现因贵行未按时支付利息，本行已依法解除该协议，所有存款本息由贵行自行负责处理，特此公告。

关于G75兰海高速收费站至玉井收费站全幅封闭施工的公告

因G75兰海高速收费站至玉井收费站全幅封闭施工，现因贵行未按时支付利息，本行已依法解除该协议，所有存款本息由贵行自行负责处理，特此公告。

兰晚房产

50套现房清盘喜售
 兰州城关区九州某小区现房喜售，小区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均价4380元/㎡，中小学不限购，Q87路公交车终点站下车即到，速购热线13321208878 13993151662

家电维修

兰州三晚家电维修中心，承接各种家电维修，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维修快速，收费合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299号报业大厦广告中心。

道歉声明

本人因疏忽大意，导致贵行损失，现向贵行诚恳道歉，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管道疏通

低价通下水，13008768423
 清理化粪池、地漏、油池、高压疏通、更换老化管道，13321213889

全城开锁

全城开锁、换锁、修锁，13893629095
 13321213889

声明公告

本人因疏忽大意，导致贵行损失，现向贵行诚恳道歉，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4.9.21）

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报纸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根据公众意见表调查情况说明，附近公众普遍关注的环境问题为废气污染等。为保障周边公众利益我公司对公众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并承诺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项目运行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暂未进入报批程序，未进行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我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包括公众意见调查表等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兰州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精特新 C 区年产 2000 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内，且该园区已编制完成了《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23]111 号）。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内容，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开展了详细的公众参与调查，根据调查结论，兰州新区新区精细化工园区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支持，认为规划实施对促进地方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因此，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评过程中按照《办法》要求，仅采取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相结合方式对项目情况、建设单位情况、环评单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进行了公示，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已开展的网络公示和两次报纸公示的公示期均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本项目开展的公众参与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承诺单位：兰州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